

仲裁规则 调解规则



国际商会 (ICC)

33-43 avenue du Président Wilson,
75116 Paris, France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局 - 亚洲事务办公室
香港中环红棉路 8 号东昌大厦 12 楼 1202 室

www.iccwbo.org

版权 © 2011, 2013
国际商会 (ICC)

版权所有。

国际商会享有本集体作品的一切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除法律允许以外，未经国际商会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散布、传送、翻译或改编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向国际商会请求许可可以通过以下邮箱：copyright.drs@iccwbo.org。

本出版物有多种语言版本。规则的英文版本为官方版本。所有最新的版本可在 www.iccarbitration.org 获取。

ICC、ICC 标识、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包括其西班牙语、法语、葡萄牙语和中文之译文)、World Business Organization、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和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包括其西班牙语、法语、德语、阿拉伯语和葡萄牙语之译文) 均为国际商会的商标，已在多个国家注册。

2016 年 3 月由 Trappes 市 (78) Imprimerie Port Royal 在法国印刷

Dépôt légal mars 2016

仲裁规则

调解规则

这本小册子中包含了国际商会提供的两套相互区别而又互补的争议解决程序。国际商会仲裁规则项下的仲裁是一个正式的程序，该程序最终会由中立的仲裁庭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并可根据国内仲裁法律和国际条约（如 1958 年纽约公约）获得执行。国际商会调解规则项下的调解是一个灵活的程序，旨在通过一名中立人的协助促进达成协商和解。两套规则现同时在这本小册子中刊出，以满足日益增加的对于完整的争议解决方式的需求。

每一套规则均规定了组织化、机构性的程序框架，旨在允许当事人可以在就程序的许多方面行使选择权的同时，确保争议解决过程透明、高效和公正。仲裁由国际仲裁院管理，调解由国际 ADR 中心管理。国际仲裁院和国际 ADR 中心是唯一有权管理其各自规则项下程序的机构，从而使当事人可以从一个领先的国际争议解决服务机构所具备的经验、专长和专业技能当中获益。

这两套规则由代表广泛的法律传统、文化和专业的争议解决专家和使用者的起草，为程序的进行提供了一个现代框架，是对今日国际贸易需求的回应。同时，这两套规则继续忠实于国际商会争议解决的精神和基本特征，尤其是继续适于在世界任何地方以任何语言、遵照任何法律进行的程序中使用。

仲裁规则即为 2012 年版的仲裁规则，当时增加了针对诸如下述事项的新规定：涉及多项合同及多方当事人的争议；更新的案件管理程序；任命紧急仲裁员作出紧急措施裁令的规定；以及为推动解决投资条约及自由贸易协定项下所引起的争议

的解决所作的修改。仲裁规则附件 III 和 IV 中指向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的规定已被指向调解规则的规定所取代。

该调解规则自 2014 年起生效，反映了现代实践，并为程序的进行设定了清晰的标准，同时确认和保持了对灵活性的需求。与其所替代的友好争议解决规则类似，调解规则亦可用于进行同样旨在友好解决争议的其他程序或程序的组合，例如调停或中立评估。

我们鼓励希望提请国际商会进行仲裁、调解或同时进行二者的当事人将其协议中写入适当的争议解决条款。为此目的，我们在每一套规则后附上示范条款，同时附上如何使用以及如何根据具体需要和情形对其加以调整的指导。推荐条款包括约定多种方法组合的多重条款和只约定一种方法的条款。

两套规则及示范条款均可供当事人使用（无论是国际商会的成员）。为方便使用者，该等规则和示范条款已被译成若干种语言，并可从国际商会网站下载。

仲裁规则	07
导言	08
第 1 条： 国际仲裁院	08
第 2 条： 定义	09
第 3 条： 书面通知或通讯； 期限	09
仲裁程序的开始	10
第 4 条： 申请仲裁	10
第 5 条： 答辩书； 反请求	11
第 6 条： 仲裁协议的效力	12
多方当事人、 多项合同以及合并	14
第 7 条： 追加当事人的加入	14
第 8 条： 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	15
第 9 条： 多份合同	15
第 10 条： 合并仲裁	16
仲裁庭	17
第 11 条： 一般规定	17
第 12 条： 仲裁庭的组成	17
第 13 条： 仲裁员的任命与确认	19
第 14 条： 仲裁员回避	20
第 15 条： 替换仲裁员	20
仲裁程序	21
第 16 条： 案卷移交仲裁庭	21
第 17 条： 授权证明	21
第 18 条： 仲裁地	21
第 19 条： 程序规则	21
第 20 条： 仲裁语言	22
第 21 条： 适用的法律规则	22
第 22 条： 仲裁的进行	22
第 23 条： 审理范围书	23
第 24 条： 案件管理会议及程序时间表	24
第 25 条： 确定案件事实	24
第 26 条： 开庭	25
第 27 条： 程序终结及裁决书草案的提交日期	26
第 28 条： 保全措施与临时措施	26
第 29 条： 紧急仲裁员	27

目录

裁决	28
第 30 条： 作出终局裁决的期限	28
第 31 条： 作出裁决	28
第 32 条： 和解裁决	28
第 33 条： 仲裁院核阅裁决书	29
第 34 条： 裁决书的发送、交付与执行	29
第 35 条： 裁决书的更正与解释；裁决书的退回	30
费用	31
第 36 条： 仲裁费预付金	31
第 37 条： 决定仲裁费	32
其他	33
第 38 条： 期限的修改	33
第 39 条： 弃权	33
第 40 条： 责任限制	33
第 41 条： 一般规则	33
附件一：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章程	34
第 1 条： 职能	34
第 2 条： 仲裁院的组成	34
第 3 条： 任命	34
第 4 条： 仲裁院全体会议	35
第 5 条： 委员会	35
第 6 条： 保密	35
第 7 条： 仲裁规则的修订	35

附件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内部规则	36
第1条： 国际仲裁院工作的保密性	36
第2条： 国际仲裁院成员参加国际商会仲裁	36
第3条： 仲裁院委员与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和小组的关系	37
第4条： 仲裁院委员会	37
第5条： 仲裁院秘书处	38
第6条： 仲裁裁决书核阅	38
附件三：仲裁费用和报酬	39
第1条： 费用预付金	39
第2条： 费用和报酬	40
第3条： 国际商会作为任命权力机构	42
第4条： 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收费表	42
附件四：案件管理方法	46
附件五：紧急仲裁员规则	48
第1条： 紧急措施的申请	48
第2条： 紧急仲裁员的任命；案卷的移交	49
第3条： 紧急仲裁员的回避	50
第4条： 紧急仲裁员程序进行所在地	50
第5条： 程序	50
第6条： 裁令	51
第7条： 紧急仲裁员程序的仲裁费	52
第8条： 一般规则	52
仲裁条款	53

目录

调解规则	57
第1条： 介绍性规定	58
第2条： 在当事人已约定按本调解规则解决争 议的情形下程序的开始	58
第3条： 在当事人未事先约定按照本调解规则解决争 议的情形下程序的开始	60
第4条： 调解地点和语言	60
第5条： 调解人的挑选	60
第6条： 收费和费用	61
第7条： 调解的进行	62
第8条： 程序的终止	62
第9条： 保密	63
第10条： 一般规定	64
附件 - 收费和费用	65
第1条： 申请费	65
第2条： 管理费用	65
第3条： 调解人的收费和开支	66
第4条： 已经进行的国际商会仲裁	66
第5条： 货币、增值税和范围	66
第6条： 国际商会作为任命权力机构	67
调解条款	69

仲裁规则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 条

国际仲裁院

- 1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院”）是国际商会的独立仲裁机构，仲裁院章程为本仲裁规则附件一。
- 2 仲裁院自身并不解决争议。仲裁院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对争议解决实施管理，由仲裁庭解决争议。仲裁院是唯一经授权对仲裁规则项下仲裁活动实施管理的机构，包括对按照仲裁规则所作出的裁决进行核阅、批准。仲裁院制定自己的内部规则，见附件二（“内部规则”）。
- 3 仲裁院院长（“院长”）有权代表仲裁院做出紧急决定，在院长缺席时或应院长的要求，一位副院长也有同样之权力；但此种决定必须向下一次仲裁院会议报告。
- 4 依据内部规则的规定，仲裁院可授权由其委员组成的一个或数个委员会作出某些决定，但此决定必须向下一次仲裁院会议报告。
- 5 仲裁院的工作由仲裁院秘书处（“秘书处”）予以协助。秘书处由其秘书长（“秘书长”）领导。

第 2 条

定义

在本仲裁规则中，

- (i) “仲裁庭”包括一名或数名仲裁员。
- (ii) “申请人”包括一个或数个申请人，“被申请人”包括一个或数个被申请人，“追加当事人”包括一个或数个追加当事人。
- (iii) “当事人”或“各当事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或追加当事人。
- (iv) “请求”或“各项请求”包括任何当事人向任何其他当事人提出的任何请求。
- (v) “裁决”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裁决、部分裁决或终局裁决。

第 3 条

书面通知或通讯；期限

- 1 当事人提交的所有书面陈述或其他通讯以及所有附件材料，应有足够份数以保证每方当事人、每位仲裁员及秘书处各有一份。仲裁庭向当事人发出的任何通知或通讯都必须提供一份给秘书处。
- 2 秘书处和仲裁庭发出的所有通知或通讯都必须发往当事人自己提供的，或对方当事人提供的当事人或其代表人的最终地址。该等通知或通讯可以采用回执函、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任何能提供投递纪录的电信方式送达。
- 3 通知或通讯应视为在当事人或其代表收到或依照第 3 条第 (2) 款规定方式应当收到之日送达。
- 4 本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或根据本仲裁规则确定的期限自通知或通讯按照第 3 条第 (3) 款送达之次日开始计算。当送达之次日在通知或通讯送达地国为公共假日或非工作日时，该期限自随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公共假日和非工作日应计算在该期限内。当期限届满日在通知或通讯地国为公共假日或非工作日时，该期限于随后第一个工作日结束时届满。

第 4 条

申请仲裁

- 1 当事人依本仲裁规则申请仲裁时，应当向内部规则中规定的秘书处的任何办公地址提交仲裁申请书（“申请书”）。秘书处应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已经收到申请书以及收到的日期。
- 2 秘书处收到申请书的日期在各种意义上均应视为仲裁开始的日期。
- 3 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各方当事人名称全称、基本情况、地址和其他联系信息；
 - b) 在仲裁中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士的名称全称、地址和其他联系信息；
 - c) 请求仲裁的争议的性质及情况，以及提出请求的依据；
 - d) 所请求的救济，连同任何已量化的请求的数额，以及对其他任何请求可能得出的金额估值；
 - e) 列明任何有关协议，特别是仲裁协议；
 - f) 如果仲裁请求是按照多项仲裁协议提出的，应写明每项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 g) 对于根据第 12 条和第 13 条确定仲裁员人数及仲裁员选择方式的所有相关说明及任何意见或建议，以及根据上述条款提名的仲裁员人选；以及
 - h) 所有关于仲裁地、适用的法律规则和仲裁语言的相关说明、意见或建议。

申请人可以在提交申请书时，一并提交其认为适宜的或可能有助于有效解决争议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 4 申请人提交申请书时应：
 - a) 按照第 3 条第（1）款要求的份数提交材料，并
 - b) 按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费用和报酬”（附件三）支付申请费。

在申请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的情况下，秘书处可以确定一个期限，要求申请人遵照办理，逾期则作封卷处理，但不影响申请人将来重新提请仲裁的权利。

- 5 一旦收到足够份数的申请书和应缴申请费，秘书处应立即向被申请人转发一份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以便被申请人答辩。

第 5 条

答辩书；反请求

- 1 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秘书处转来的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答辩书，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a) 被申请人名称全称、基本情况、地址和其他联系信息；
 - b) 在仲裁中代表被申请人的任何人士的名称全称、地址和其他联系信息；
 - c) 对于请求仲裁的争议的性质、情况以及请求依据的意见；
 - d) 对于所请求的救济的答复；
 - e) 基于申请人的建议，对于根据第 12 条和第 13 条确定仲裁员人数及仲裁员选择方式的任何意见或建议，以及根据上述条款提名的仲裁员人选；以及
 - f) 关于仲裁地、适用的法律规则和仲裁语言的任何意见或建议。

被申请人可以在提交答辩书时，一并提交其认为适宜的或可能有助于有效解决争议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 2 秘书处可以准予延长被申请人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但被申请人的延期请求必须包括被申请人对于仲裁员人数、仲裁员选择方式及第 12、13 条要求提名的仲裁员人选的意见或建议。如果被申请人没有按上述规定行事，仲裁院将按照本仲裁规则的规定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 3 答辩书应当按照第 3 条第（1）款规定的份数向秘书处提交。

- 4 秘书处应向所有其他当事人转交答辩书及其附件材料。
- 5 被申请人提出的任何反请求应当与答辩书一起提交并载明以下内容：
 - a) 引起反请求的争议的性质及情况，以及提出反请求的依据；
 - b) 所请求的救济，连同任何已量化的反请求的数额，以及对任何其他反请求可能得出的金额估值；
 - c) 任何有关协议，特别是仲裁协议；以及
 - d) 如果反请求是按照多项仲裁协议提出的，应写明每项反请求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被申请人可以在提交反请求时，一并提交其认为适宜的或可能有助于有效解决争议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 6 申请人应当在其收到秘书处发送的反请求之日起三十天内提交书面答复。秘书处在将案卷移交仲裁庭之前，可以准予延长申请人提交书面答复的期限。

第 6 条

仲裁协议的效力

- 1 当事人协议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的，应视为他们事实上愿意按照仲裁开始之日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除非他们已经约定按照订立仲裁协议之日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2 当事人同意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即接受由仲裁院对该仲裁实施管理。
- 3 如果仲裁请求的任何对方当事人未提交答辩书，或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或范围，或对仲裁中提出的全部仲裁请求是否可以在单次仲裁中共同作出裁定，提出一项或多项抗辩，则仲裁程序应继续进行；对于任何管辖权问题，或各项请求是否可以在该次仲裁中作出共同裁定的问题，则应由仲裁庭直接决定，除非秘书长按照第 6 条第（4）款的规定，将有关事项提交仲裁院决定。

- 4 对于根据第 6 条第 (3) 款提交仲裁院决定的所有案件，仲裁院应就仲裁是否继续进行以及应在何等范围内继续进行作出决定。如果仲裁院基于表面所见，认为一个仲裁规则要求的仲裁协议可能存在，则仲裁应继续进行。具体而言，
 - (i) 仲裁有两方以上当事人的，如果仲裁院基于表面所见，认为一个仲裁规则要求的仲裁协议可能存在，并且该仲裁协议对某些当事人（包括根据第 7 条参与仲裁的任何追加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则仲裁应在这些当事人之间继续进行；以及
 - (ii) 仲裁请求是按第 9 条根据多项仲裁协议提出的，如果仲裁院基于表面所见，认为 (a) 其中某些请求所依据的仲裁协议可以彼此相容，并且 (b) 所有仲裁当事人可能已约定这些请求可以在单次仲裁中共同作出裁定，则仲裁应针对这些请求继续进行。

仲裁院根据第 6 条第 (4) 款作出的决定不减损任何当事人所提出的一项或多项抗辩的可采信性或实质依据。

- 5 仲裁院根据第 6 条第 (4) 款决定的所有事项中，对于仲裁庭管辖权的问题，除仲裁院决定有关当事人或仲裁请求不能进行仲裁外，均应由仲裁庭裁定。
- 6 当事人获知仲裁院根据第 6 条第 (4) 款决定部分或全体当事人不能进行仲裁的，任何当事人均有权请求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是否存在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协议，或裁定哪些当事人之间存在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协议。
- 7 仲裁院根据第 6 条第 (4) 款决定部分仲裁请求不能进行仲裁的，该决定不应妨碍当事人将来在其他程序中重新提出这些请求。
- 8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拒绝或未能参加仲裁或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仲裁将继续进行，不受影响。
- 9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只要仲裁庭认为仲裁协议有效，仲裁庭不因任何合同不存在或合同无效的主张，而停止对案件的管辖权。即使合同可能不存在或者无效，仲裁庭仍继续享有管辖权，以决定当事人各自的权利并对其请求和抗辩作出裁定。

第 7 条

追加当事人的加入

- 1 如果任何当事人希望追加仲裁当事人，应向秘书处提交针对该追加当事人的仲裁申请书（“追加仲裁当事人申请”）。秘书处收到追加仲裁当事人申请之日在各种意义上均应视为针对该追加当事人的仲裁开始之日。追加当事人应遵守第 6 条第 (3) 款至第 (7) 款和第 9 条。确认或任命任何仲裁员之后，不得再追加仲裁当事人，除非包括追加当事人在内的全体当事人另行同意。提交追加仲裁当事人申请的期限，可由秘书处确定。
- 2 追加仲裁当事人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现有仲裁案的案号；
 - b) 包括追加当事人在内的每一方当事人的名称全称、基本情况、地址及其他联系信息；以及
 - c) 第 4 条第 (3) 款第 c)、d)、e) 和 f) 项中所规定的信息。

当事人可以在提交追加当事人申请时，一并提交其认为适宜的或可能有助于有效解决争议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 3 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正后适用于追加仲裁当事人申请。
- 4 追加当事人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正后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至第 (4) 款的规定，提交答辩书。追加当事人可按照第 8 条的规定，针对任何其他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

第 8 条

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

- 1 在多方当事人进行的仲裁中，以遵守第 6 条第 (3) 至 (7) 款和第 9 条的规定为前提，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针对任何其他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但是，审理范围书签署或被仲裁院批准后，未经仲裁庭根据第 23 条第 (4) 款授权，不得提出任何新的仲裁请求。
- 2 根据第 8 条第 (1) 款提出仲裁请求的任何当事人，应提供第 4 条第 (3) 款第 c)、d)、e) 和 f) 项中规定的信息。
- 3 在秘书处按照第 16 条将案卷移交给仲裁庭之前，后述条款的规定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正后，适用于所提出的任何仲裁请求：第 4 条第 (4) 款第 a) 项、第 4 条第 (5) 款、第 5 条第 (1) 款除第 a)、b)、e) 和 f) 项以外、第 5 条第 (2) 款、第 5 条第 (3) 款和第 5 条第 (4) 款。随后则由仲裁庭确定提出仲裁请求的程序。

第 9 条

多份合同

以遵守第 6 条第 (3) 至 (7) 款和第 23 条第 (4) 款的规定为前提，因多份合同引起的或与多份合同有关的仲裁请求，可以在单次仲裁中提出，无论该请求是依据仲裁规则项下一份仲裁协议还是多份仲裁协议提出。

第 10 条

合并仲裁

经一方当事人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仲裁院可将仲裁规则项下未决的两项或多项仲裁案合并为单个仲裁案：

- a) 当事人已经同意进行该合并；或
- b) 各仲裁案的所有仲裁请求依据同一份仲裁协议提出；
或
- c) 若各仲裁案的所有仲裁请求是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的，各仲裁案当事人相同且各争议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相同，且仲裁院认为各仲裁协议彼此相容。

在决定是否可以合并仲裁时，仲裁院可考虑其认为相关的各种情况，包括有无一名或多名仲裁员已经在以上仲裁案中得到确认或任命，如有，所确认或任命的是相同人员还是不同人员。

合并仲裁的，除非全体当事人另行约定，否则，各仲裁案并入最先提起的仲裁案。

第 11 条

一般规定

- 1 每位仲裁员均必须是并保持中立和独立于各当事人。
- 2 在获得任命或确认前，仲裁员候选人应签署一份有关接受任命、有时间处理案件、具有中立性和独立性的声明。仲裁员候选人应向秘书处书面披露在当事人看来可能影响仲裁员独立性的任何事实或情形，以及任何可能导致对仲裁员中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秘书处应将此信息书面通知各当事人，并规定期限要求其予以评论。
- 3 仲裁期间出现任何类似第 11 条第（2）款所述有关仲裁员中立性或独立性的事实或情形的，仲裁员应当立即向秘书处和各当事人做出书面披露。
- 4 仲裁院关于仲裁员任命、确认、回避或替换的决定均为终局决定并不须披露理由。
- 5 仲裁员接受任命，即承诺按本仲裁规则履行职责。
- 6 仲裁庭根据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规定组成，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除外。

第 12 条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员的人数

- 1 争议由一名独任仲裁员或由三名仲裁员裁决。
- 2 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员人数的，仲裁院应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除非仲裁院认为案件争议需要指定三名仲裁员。在后一种情况下，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院上述决定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名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人提名仲裁员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名另一名仲裁员。当事人未提名仲裁员的，由仲裁院任命。

独任仲裁员

- 3 如果当事人约定由一名独任仲裁员解决争议，他们可以协议提名独任仲裁员供仲裁院确认。如果他们在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为对方当事人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在秘书处许可的延长期内，未能提名一名独任仲裁员，仲裁院将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处理案件。

三人仲裁庭

- 4 如果当事人约定由三人仲裁庭解决争议，每一方当事人均应各自在其申请书或答辩书中提名一名仲裁员以供确认。当事人未提名仲裁员的，由仲裁院任命。
- 5 如果争议由三人仲裁庭审理，担任首席仲裁员的第三名仲裁员由仲裁院任命，除非当事人约定另一种任命程序；通过当事人约定程序选定的第三名仲裁员应按照第 13 条由仲裁院确认。在前两名仲裁员得到确认或指定后三十日内按照当事人约定程序未能提名第三名仲裁员的，或在当事人约定或仲裁院确定的任何其他期限内未能提名第三名仲裁员的，第三名仲裁员由仲裁院任命。
- 6 如果存在多方申请人或多方被申请人，且争议由三人仲裁庭审理，则应由多方申请人共同提名一名仲裁员，由多方被申请人共同提名一名仲裁员，以供按照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确认。
- 7 如果追加仲裁当事人，且争议由三人仲裁庭审理，追加当事人可与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一起提名仲裁员，以供按照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确认。
- 8 如果不能按照第 12 条第（6）款或第（7）款共同提名仲裁员，且各当事人之间不能就仲裁庭的组成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仲裁院任命仲裁庭全部成员并指定其中一人担任首席仲裁员。在这种情况下，仲裁院可以自主选择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人担任仲裁员，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适用第 13 条的规定。

第 13 条

仲裁员的任命与确认

- 1 仲裁院在确认或任命仲裁员时，应考虑各位仲裁员的国籍、住所、与当事人或其他仲裁员国籍国的其他关系，以及该仲裁员是否有时间和精力在本仲裁规则下进行仲裁。秘书长根据第 13 条第（2）款确认仲裁员人选时，本款规定同样适用。
- 2 秘书长可以确认当事人提名的或根据他们之间协议提名的人选担任仲裁员、独任仲裁员和首席仲裁员，但该人选提交的声明不得载有对于其中立性或独立性的任何限制，或者，即使提交的声明载有对于其中立性或独立性的限制，但未引起当事人反对。该确认应在下一次仲裁院会议上向仲裁院报告。秘书长认为不应确认某位仲裁员、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应提交仲裁院办理。
- 3 仲裁院任命仲裁员，应以其认为适当的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或小组的建议为根据。如果仲裁院不接受该建议，或国家委员会或小组没有在仲裁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建议，仲裁院可以再次征询，或向其认为适当的另一国家委员会或小组征询，或可直接任命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
- 4 在下列情况下，仲裁院也可以直接任命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担任仲裁员：
 - a) 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为一个国家或声称是一个国家机构；或
 - b) 仲裁院认为适于从没有国家委员会或小组的国家或地区任命仲裁员；或
 - c) 院长向仲裁院证明存在院长认为有必要且适合直接任命的情况。
- 5 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国籍应与各当事人的国籍不同。但是，在适当的情况下，若任何当事人均未在仲裁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也可以从任何当事人的国籍国选定。

第 14 条

仲裁员回避

- 1 无论是指称仲裁员缺乏中立性或独立性还是出于其他原因，凡提请仲裁员回避均应向秘书处提交书面陈述，说明回避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
- 2 要求仲裁员回避的申请，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任命或确认该仲裁员的通知之后三十日内提交；或者，如果当事人收到任命或确认该仲裁员通知后才得知申请回避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在得知该事实和情况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
- 3 仲裁院应对是否接受回避请求，以及必要情况下，在秘书处给予有关仲裁员、对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其他成员在适当期限内提出书面评论的机会后，同时对回避请求的实质问题作出决定。前述评论应当告知各当事人和仲裁员。

第 15 条

替换仲裁员

- 1 仲裁员死亡时、仲裁院接受仲裁员辞呈时、仲裁院支持当事人的回避申请时、或者仲裁院接受全体当事人要求时，仲裁员应予替换。
- 2 仲裁院认为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仲裁员职责，或者未按照仲裁规则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职责时，可对该仲裁员予以替换。
- 3 仲裁院根据所知情况考虑适用第 15 条第（2）款时，应当先给予有关仲裁员、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其他成员在适当期限内提出书面评论的机会，然后才作出决定。前述评论应当告知各当事人和仲裁员。
- 4 替换仲裁员时，是否按照原提名程序重新提名仲裁员由仲裁院斟酌决定。仲裁庭重新组成并要求当事人进行评论后，仲裁庭应对已经进行的程序作出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重新进行的决定。
- 5 程序终结后，仲裁院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形下可以决定对死亡的仲裁员或根据第 15 条第（1）款或第 15 条第（2）款免职的仲裁员不进行替换，而由余下的仲裁员继续仲裁。作出该决定时，仲裁院应考虑余下的仲裁员和各当事人的意见以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因素。

第 16 条

案卷移交仲裁庭

秘书处应在仲裁庭组成后立即将案卷移交仲裁庭，但以秘书处在此阶段要求的预付金已如数缴纳为前提。

第 17 条

授权证明

仲裁开始后，仲裁庭或秘书处可随时要求提供任何当事人代表的授权证明。

第 18 条

仲裁地

- 1 仲裁地由仲裁院确定，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除外。
- 2 经与各当事人协商，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开庭和举行会议，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除外。
- 3 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合议。

第 19 条

程序规则

仲裁庭审理案件的程序受本仲裁规则管辖；本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受当事人约定的或当事人没有约定时仲裁庭确定的规则管辖，不论是否因此而援引适用于该仲裁的某一国内法的程序规则。

第 20 条

仲裁语言

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语言的，仲裁庭应当在适当考虑包括合同所用语言在内的所有情况后决定使用一种或数种语言进行仲裁。

第 21 条

适用的法律规则

- 1 当事人有权自由约定仲裁庭处理案件实体问题所应适用的法律规则。当事人对此没有约定的，仲裁庭将决定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规则。
- 2 仲裁庭应考虑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如有）的规定以及任何有关的贸易惯例。
- 3 只有当事人同意授权仲裁庭担当友好调解人或以公平合理原则作出裁决时，仲裁庭才有此权力。

第 22 条

仲裁的进行

- 1 仲裁庭及当事人应考虑争议的复杂性及价值，尽最大努力以快捷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仲裁。
- 2 为确保有效管理案件，仲裁庭经洽商当事人后，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程序措施，但该等措施不应违反当事人的任何约定。
- 3 经任何当事人提出要求，仲裁庭可以判令对仲裁程序或任何与该仲裁有关的其他事项予以保密，亦可采取措施保护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
- 4 在任何情形下，仲裁庭应当公平和中立行事，确保各当事人均有合理的陈述机会。
- 5 当事人承诺遵守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判令。

第 23 条

审理范围书

- 1 收到秘书处转来的案卷后，仲裁庭即应根据书面材料或会同当事人，并按照当事人最近提交的文件，拟定一份文件界定其审理范围。该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各方当事人及在仲裁中代表当事人的任何人士的名称全称、基本情况、地址和其他联系信息；
 - b) 在仲裁过程中的通知或通讯可送达的地址；
 - c) 当事人各自的请求和所请求的救济摘要，连同任何已量化的请求的数额，以及对任何其他请求可能得出的金额估值；
 - d) 待决事项清单，但仲裁庭认为不适宜的除外；
 - e) 每一位仲裁员的姓名全名、地址和其他联系信息；
 - f) 仲裁地；以及
 - g) 可适用的程序规则的详细说明；当事人授权仲裁庭充当友好调解人或以公平合理原则作出裁决的，应予注明。
- 2 审理范围书应当经当事人和仲裁庭签署。仲裁庭应当在收到案卷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仲裁院提交经当事人和仲裁员签署的审理范围书。仲裁院可依仲裁庭说明理由的请求延长该期限，或在其认为必要时自行决定延长该期限。
- 3 若任何当事人拒绝参与拟定或签署审理范围书，该审理范围书应提交仲裁院批准。审理范围书按第 23 条第 (2) 款签署或经仲裁院批准后，仲裁应继续进行。
- 4 审理范围书签署或经仲裁院批准后，任何当事人均不得提出超出审理范围书的新请求，除非仲裁庭在考虑该项新请求的性质、仲裁审理阶段以及其他有关情形后准许当事人提出。

第 24 条

案件管理会议及程序时间表

- 1 在拟订审理范围书时，或在拟订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仲裁庭应召集案件管理会议，与当事人协商可以根据第 22 条第（2）款采取的程序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附件四中所述的一项或多项案件管理方法。
- 2 上述会议期间或之后，仲裁庭应制定一份其打算为进行仲裁而遵循的程序时间表。该程序时间表及其任何修改内容均应通知仲裁院和各方当事人。
- 3 为确保持续有效地管理案件，仲裁庭经进一步召集案件管理会议或以其他方式与当事人协商后，可以采取进一步程序措施或修改程序时间表。
- 4 案件管理会议可以采用亲自出席、视频会议、电话或类似通讯方式进行。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应由仲裁庭确定会议召开的方式。仲裁庭可要求各方当事人在案件管理会议召开之前提交案件管理提案，并可要求当事人亲自或委派内部代表出席该当事人的任何案件管理会议。

第 25 条

确定案件事实

- 1 仲裁庭应采用一切适当的方法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确定案件事实。
- 2 在审阅当事人提交的书面陈述及其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后，经任何当事人提出请求，仲裁庭应当面听取所有当事人的陈述，无此请求时，仲裁庭可自行决定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 3 仲裁庭可决定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或在当事人经正式传唤后未到场的情况下，听取证人、当事人指定的专家或其他人员的陈述。

- 4 仲裁庭经与当事人协商可以聘请一名或数名专家，明确其权限范围并接收其报告。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应给予各方当事人机会，在开庭时向专家质证。
- 5 仲裁庭可以在程序进行的任何阶段传唤任何当事人提交补充证据。
- 6 仲裁庭可以仅根据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裁决案件，但有当事人请求开庭审理的除外。

第 26 条

开庭

- 1 案件决定开庭审理的，仲裁庭应当以适当方式通知当事人在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庭。
- 2 任何当事人经正式传唤无正当理由而未出庭的，仲裁庭有权继续开庭审理。
- 3 开庭审理由仲裁庭全面负责，所有当事人均有权参加开庭。非经仲裁庭和当事人同意，与仲裁程序无关的人员不得出席。
- 4 当事人可以亲自出庭，也可通过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参加开庭。此外，当事人可聘请顾问予以协助。

第 27 条

程序终结及裁决书草案的提交日期

在就裁决书中所需认定的事项进行最后一次开庭之后，或在当事人经授权就该等事项最后一次提交文件之后（以发生在后者为准），仲裁庭应当尽快：

- a) 宣布对于裁决中所需裁定事项的程序终结；并
- b) 通知秘书处和各方当事人仲裁庭预计向仲裁院提交裁决书草案供仲裁院根据第 33 条批准的日期。

在程序终结之后，对于裁决书中所需裁定的事项，非经仲裁庭要求或授权，当事人不得再提交任何材料、意见或证据。

第 28 条

保全措施与临时措施

-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案卷移交仲裁庭后，经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以裁令实施其认为适当的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仲裁庭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以作为裁令采取该等措施的条件。这些措施应以裁令的形式作出并附具理由，或者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时候，采用裁决的形式。
- 2 在案卷移送仲裁庭之前，以及在案卷移送之后的适当情形下，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申请采取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当事人向司法机关申请采取该等措施，或申请执行仲裁庭作出的前述裁令，均不视为对仲裁协议的破坏或放弃，并不得影响由仲裁庭保留的有关权力。

该等申请以及司法机关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毫无迟延地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应将这些情况通知仲裁庭。

第 29 条

紧急仲裁员

- 1 一方当事人需要不待组成仲裁庭而采取紧急临时或保全措施（“紧急措施”）的，可根据附件五中列明的紧急仲裁员规则，请求采取该等措施。不论申请人是否已提交仲裁申请书，只要秘书处在根据第 16 条将案卷移交仲裁庭之前收到该请求，就应予以受理。
- 2 紧急仲裁员的决定应以裁令的形式作出。当事人承诺遵守紧急仲裁员所作出的任何裁令。
- 3 对于紧急仲裁员裁令中认定的任何问题、事宜或争议，该裁令对仲裁庭不具有约束力。仲裁庭可以修改、终止或撤销紧急仲裁员所作出的裁令或对裁令的任何修改。
- 4 对于任何当事人就紧急仲裁员程序所提出的要求或请求，包括该程序费用的重新分配，以及因遵守或不遵守裁令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请求，应由仲裁庭作出裁定。
- 5 第 29 条第（1）至（4）款及附件五中列明的紧急仲裁员规则（合称“紧急仲裁员规定”），仅适用于后述当事人：该当事人是仲裁规则项下仲裁协议的签字人或该签字人之继承人，且该仲裁协议是提出请求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 6 在下列情况下，紧急仲裁员规定不予适用：
 - a) 仲裁规则项下的仲裁协议在仲裁规则生效日前订立；
 - b) 当事人约定排除适用紧急仲裁员规定；或
 - c) 当事人约定适用另一规定采取保全措施、临时措施或类似措施的仲裁前程序。
- 7 紧急仲裁员规定无意阻止任何当事人在根据仲裁规则提出采取紧急的临时或保全措施请求之前，以及在适宜情况下甚至可以在其之后，随时向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申请采取该等措施。当事人向司法机关申请采取该等措施，不视为对仲裁协议的损害或放弃。该等申请以及司法机关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毫无迟延地通知秘书处。

第 30 条

作出终局裁决的期限

- 1 仲裁庭必须作出终局裁决的期限为六个月。该期限自仲裁庭成员在审理范围书上最后一个签名之日或者当事人在审理范围书上最后一个签名之日起算，或者，在第 23 条第（3）款的情况下，自秘书处通知仲裁庭仲裁院已批准审理范围书之日起算。仲裁院可基于按第 24 条第（2）款制定的程序时间表，另行确定一个不同的期限。
- 2 仲裁院可依仲裁庭说明理由的请求延长该期限，或在其认为必要时自行决定延长该期限。

第 31 条

作出裁决

- 1 仲裁庭由数名仲裁员组成的，应根据多数意见作出裁决。如果不能形成多数意见，裁决将由首席仲裁员独自作出。
- 2 裁决应说明其所依据的理由。
- 3 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并于裁决书中载明的日期作出。

第 32 条

和解裁决

若当事人在案卷按第 16 条规定移交仲裁庭之后达成和解，经当事人要求并经仲裁庭同意，应将其和解内容以和解裁决的形式录入裁决书。

第 33 条

仲裁院核阅裁决书

仲裁庭应在签署裁决书之前，将其草案提交仲裁院。仲裁院可以对裁决书的形式进行修改，并且在不影响仲裁庭自主决定权的前提下，提醒仲裁庭注意实体问题。裁决书形式未经仲裁院批准，仲裁庭不得作出裁决。

第 34 条

裁决书的发送、交付与执行

- 1 裁决书一经作出，秘书处即应将仲裁庭签署的裁决书文本发送各当事人，但在此之前当事人各方或一方必须向国际商会缴清全部仲裁费用。
- 2 在任何时候，经当事人请求，秘书长均应为其提供核对无误的裁决书复制本，但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无权获取。
- 3 根据第 34 条第 (1) 款发送裁决书，当事人即已放弃了仲裁庭以任何其他形式发送裁决或交存裁决的可能。
- 4 根据本仲裁规则制作的裁决书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原件存档。
- 5 仲裁庭和秘书处应当协助当事人履行此后的一切必要手续。
- 6 凡裁决书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通过将争议提经本仲裁规则仲裁，各当事人负有毫无迟延地履行裁决的义务，并且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放弃了任何形式的追索权，但以该放弃为有效作出为条件。

第 35 条

裁决书的更正与解释；裁决书的退回

- 1 仲裁庭可以自行更正裁决书中的誊抄、计算、打印错误或者其他类似性质的错误，但该等更正必须在裁决书作出之日后三十天内提交仲裁院批准。
- 2 当事人要求更正第 35 条第（1）款所述错误的请求，或者要求解释裁决书的请求，必须在其收到裁决书之日后三十天内提交秘书处并按第 3 条第（1）款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份数。该请求应当转送仲裁庭。仲裁庭应给予其他当事人一个短的期限，一般不超过该当事人收到请求之后三十天，提交评论。仲裁庭应当在对方当事人评论期限届满后三十天内，或仲裁院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向仲裁院提交其就对请求的决定草案。
- 3 更正或解释裁决书的决定应采用附件的形式，它将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第 31、33 和 34 条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正后适用于此类决定。
- 4 如果法院将裁决书退回仲裁庭，第 31、33、34 和本 35 条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正后，适用于根据该退回令的各项条款所作出的任何附件或裁决，仲裁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保证仲裁庭遵守上述条款，并可确定一笔预付金以支付仲裁庭的任何额外费用和支出及任何额外的国际商会管理费。

第 36 条

仲裁费预付金

- 1 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后，秘书长可以要求申请人临时缴付一定数额的预付金，以支付审理范围书拟定之前的仲裁开支。已经支付的任何临时预付金，将充抵申请人对仲裁院按本 36 条确定的任何仲裁费预付金的付款。
- 2 仲裁院应根据已向其提交的仲裁请求尽早确定可用于支付仲裁员报酬和开支以及国际商会管理费的预付金数额，除非有任何仲裁请求是依据第 7 条或第 8 条规定而提出的，在此情况下，第 36 条第（4）款应予以适用。仲裁院按本 36 条第（2）款所确定的仲裁费预付金，应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平均分担。
- 3 如果被申请人依据第 5 条或其他规定提出反请求，仲裁院可以就仲裁请求和反请求分别确定预付金数额。仲裁院分别确定预付金数额的，各当事人应各自缴纳其仲裁请求所对应的预付金。
- 4 如果有仲裁请求依据第 7 条或第 8 条规定提出，仲裁院应确定一项或多项预付金，由当事人按照仲裁院的决定支付。如果仲裁院先前已经根据本 36 条确定了预付金，该等预付金应以本 36 条第（4）款确定的预付金所取代，任何当事人先前已经支付的任何预付金金额，应充抵该当事人对于仲裁院根据本 36 条第（4）款所确定的预付金的应付份额。
- 5 仲裁院根据本 36 条所确定的任何预付金，可在仲裁过程中随时予以调整。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某一方当事人未能支付其预付金的应付份额，任何其他当事人均有权支付该应付份额。
- 6 仲裁预付金没有按要求缴纳的，经与仲裁庭协商，秘书长可以要求仲裁庭暂停工作，并为此规定一个不少于十五日的期限，期限届满，相关的仲裁请求视为已被撤回。如果当事人反对这一办法，它必须在前述期限内提出请求，要求仲裁院对此作出决定。本规定不妨碍该当事人在将来另一程序中重新提出同样的仲裁请求。
- 7 如果一方当事人要求抵销任何仲裁请求，只要此要求需要仲裁庭考虑额外事项，则该抵销要求将按一项单独的请求计算仲裁预付金数额。

第 37 条

决定仲裁费

- 1 仲裁费包括仲裁院按照仲裁开始时适用的收费表确定的仲裁员报酬、仲裁员开支和国际商会管理费，也包括仲裁庭聘请专家的费用和开支以及当事人为进行仲裁而发生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和其它费用。
- 2 基于案件的特殊情况，在其认为必要时，仲裁院确定的仲裁员报酬数额可以高于或低于按照仲裁收费表计算出的数额。
- 3 除仲裁院所确定的费用以外，仲裁庭可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当中随时就其他费用作出决定，并判令进行付款。
- 4 终局裁决中应确定仲裁费用，决定由何方承担此费用或明确各方分担此费用的比例。
- 5 在作出有关费用的决定时，仲裁庭可以考虑其认为相关的情况，包括每方当事人迄今以快捷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仲裁的程度。
- 6 如果在终局裁决书作出之前，全部仲裁请求被撤回或仲裁终止，仲裁院应确定仲裁员的报酬和开支以及国际商会管理费。如果当事人对仲裁费的分担以及有关费用的其他事宜未能达成一致，则该等事项应由仲裁庭作出决定。如果在仲裁请求撤回或仲裁终止时，尚未组成仲裁庭，任何当事人均可要求仲裁院继续按照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以便仲裁庭就费用问题作出决定。

第 38 条

期限的修改

- 1 当事人可以协议缩短本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期限。但在仲裁庭组成后达成的该等协议须经仲裁庭批准方可生效。
- 2 为了保证仲裁庭和仲裁院可以完成本仲裁规则项下的职责，仲裁院在其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延长根据第 38 条第 (1) 款修改的期限。

第 39 条

弃权

当事人对本仲裁规则、适用于程序的其他规则、仲裁庭的任何指示或者仲裁协议中有关仲裁庭组成或程序进行的任何要求未被遵循的情况 / 事项没有表示反对，而继续进行仲裁程序的，视为已经放弃异议权。

第 40 条

责任限制

仲裁员、仲裁庭任命的任何人士、紧急仲裁员、仲裁院及其成员、国际商会及其职员和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和小组及其职员和代表，不因与仲裁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任何人承担责任，除非适用法律禁止本项责任限制。

第 41 条

一般规则

对于本仲裁规则没有明确规定的任何事项，仲裁院和仲裁庭都应当根据本仲裁规则的精神办理，并应尽一切努力确保裁决能够依法执行。

第 1 条

职能

- 1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院”）的职能是保证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的实施，为此，它享有一切必须的权力。
- 2 作为一个自治机构，它独立履行这些职责，完全独立于国际商会及其任何部门。
- 3 其委员独立于国际商会的国家委员会和小组。

第 2 条

仲裁院的组成

仲裁院由院长一人、副院长数人、委员若干人和替补委员若干人（被集体指定为委员）组成。仲裁院由秘书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处）协助工作。

第 3 条

任命

- 1 院长由国际商会理事会根据国际商会执行局的推荐选举产生。
- 2 国际商会理事会从仲裁院委员或其他人士中任命仲裁院副院长。
- 3 每一个国家委员会或小组推荐一名委员，国际商会理事会据此予以聘任。
- 4 理事会可以根据仲裁院院长的建议聘任替补委员若干人。
- 5 委员（就本段而言，委员也包括院长和副院长）任期三年。若委员有不能继续履行委员职责的情况，理事会另行任命一人接替其任期余下部分的工作。在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下，理事会可以决定延长委员的任期。

第 4 条

仲裁院全体会议

仲裁院全体会议由院长主持，院长缺席时，由其指定的一名副院长主持。讨论必须有至少六名委员出席方为有效。根据多数表决原则作出决定，赞成与反对的票数相等时，院长或副院长（视具体情况）有终决投票权。

第 5 条

委员会

仲裁院可以设立一个或数个委员会，并对委员会的职能和组成作出安排。

第 6 条

保密

仲裁院的工作属保密性质，参与这些工作的任何人，不论其以何等身份参与，都必须尊重这一工作性质。仲裁院制定有关制度，规定何人可以参与仲裁院和委员会会议，何人有权接触与仲裁院及其秘书处的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 7 条

仲裁规则的修订

仲裁院修订规则的任何建议都应先提交仲裁或 ADR 委员会，然后再上报国际商会执行局批准，但是，仲裁院为了考虑到信息技术的发展成果，可以修改或补充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3 条或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中任何有关规定，而不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任何该等建议。

第 1 条

国际仲裁院工作的保密性

- 1 为本附件之目的，仲裁院委员包括仲裁院院长和副院长。
- 2 仲裁院的会议，无论是全体会议还是仲裁院委员会会议，都仅向其委员和秘书处公开。
- 3 但是，在个别情况下，仲裁院院长可以邀请其他人员参加。参加人员必须尊重仲裁院工作的保密性质。
- 4 提交仲裁院的文件或在仲裁院程序进行过程中由仲裁院或秘书处拟制的文件仅向仲裁院委员、秘书处及仲裁院院长准许参加会议的人员提供。
- 5 仲裁院院长或秘书长可以准许从事学术工作的研究人员了解裁决书及其他的一般性文件，但备忘录、笔记、意见陈述及当事人寄送的仲裁程序范围内的文件除外。
- 6 除非上述从事学术工作的研究人员表示承担遵守对所获文件保密的义务，并承诺未经仲裁院秘书长同意不会公布基于这些文件所包含信息的任何内容，否则将不予准许。
- 7 对于每件提交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管辖的案件，秘书处都应将裁决书、审理范围书、仲裁院的决定以及秘书处的有关通信文书存入仲裁院档案馆。
- 8 当事人或仲裁员提交的所有文件、通讯或往来信件均可销毁，除非当事人或仲裁员在秘书处规定的期限内书面要求返还。用于返还的支出和费用全部由该当事人或仲裁员承担。

第 2 条

国际仲裁院成员参加国际商会仲裁

- 1 仲裁院院长和秘书处人员不得在国际商会仲裁案件中担任仲裁员或当事人顾问。
- 2 仲裁院不得任命副院长或仲裁院委员担任仲裁员。但他们可以由一个或数个当事人指定或根据当事

人同意的其他程序担任该职务，必须经过仲裁院的确认。

- 3 仲裁院院长、副院长、委员或秘书处人员不论以何等身份与仲裁院待决程序有牵连的，都应当在知悉该等牵连后立即通知仲裁院秘书长。
- 4 仲裁院无论何时对相关事项进行评论，涉及牵连的人均不得在场，亦不得参与仲裁院的讨论或决定。
- 5 涉及牵连的人不得接收与该程序有关的任何有实质性内容的材料或信息。

第 3 条

仲裁院委员与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和小组的关系

- 1 鉴于其身份的关系，仲裁院委员独立于将其推荐给国际商会理事会的国家委员会和小组。
- 2 另外，仲裁院委员应对该等国家委员会和小组保密，不得透露其因委员身份获悉的关于个案的任何信息，但仲裁院院长、经仲裁院院长授权的仲裁院副院长或仲裁院秘书长要求他们特别告知其国家委员会或小组者，不在此限。

第 4 条

仲裁院委员会

- 1 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1 条第（4）款及其章程（附件一）第 5 条的规定，仲裁院兹设立一个仲裁院委员会。
- 2 委员会成员由一名委员长和两名以上委员组成。仲裁院院长担任委员会委员长。院长缺席时，或经院长要求，可由一名仲裁院副院长，或在个别情况下，也可由其指定的另一名仲裁院委员，担任委员会委员长。
- 3 委员会的其他两名委员由仲裁院从仲裁院副院长或其他委员中任命。在每次全体会议上，仲裁院将指定在下一次全体会议之前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人员。
- 4 委员会由委员长召集举行会议。有两名委员出席即为有效。

- 5 (a) 仲裁院应确定可以由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 (b) 委员会的决定根据一致意见原则作出。
- (c) 委员会不能作出决定或认为宜于暂缓决定时，应将案件移交给下一次全体会议，并提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
- (d) 委员会的决定应在下一次全体会议上告知仲裁院。

第 5 条

仲裁院秘书处

- 1 秘书长缺席时，或经秘书长要求，副秘书长和 / 或总顾问应有权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6 条第 (3) 款、第 13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2) 款和第 36 条第 (1) 款的规定向仲裁院交办事项、确认仲裁员、核定裁决书复本和要求支付临时预付金。
- 2 经仲裁院批准，秘书处可以向当事人和仲裁员发出通知或其他文件，告知有关情况；或为仲裁程序的正常进行发出必要的通知或文件。
- 3 秘书处可以在国际商会巴黎总部之外另设办事处。秘书处应当保留由秘书长所指定的各办事处的名单。仲裁请求可以提交到秘书处的任何一个办事处。秘书处在秘书长，副秘书长或总顾问的指导下，可以在国际商会秘书处的任何一个办事处履行其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下的职责。

第 6 条

仲裁裁决书核阅

在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33 条核阅裁决书草案时，仲裁院应在可行的范围内考虑仲裁地的强制性法律规定。

第 1 条

费用预付金

- 1 请求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开始仲裁必须同时缴付申请费 3,000 美元。该费用概不退还，但将充抵申请人应付的费用预付金。
- 2 秘书长根据国际商会规则第 36 条第 (1) 款确定的费用临时预付金数额一般不超过国际商会管理费、按照请求金额确定的仲裁员最低报酬（按后述收费表）以及预计仲裁庭拟定审理范围书花费的可报销开支数额的总和。如果请求没有具体数额，将由秘书长自主决定临时预付金数额。申请人缴付的临时预付金将充抵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院”）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费用预付金份额。
- 3 一般说来，在审理范围书签署或经仲裁院批准并制作程序时间表之后，根据国际商会规则第 36 条第 (6) 款的规定仲裁庭将只对已经足额缴付了应付费用预付金的仲裁请求或反请求进行审理。
- 4 仲裁院根据国际商会规则第 36 条第 (2) 款或第 36 条第 (4) 款确定的费用预付金由仲裁员报酬、仲裁员的仲裁开支和国际商会管理费组成。
- 5 当事人应当以现金全额支付其费用份额。但是，如果某当事人的费用预付金份额超出 500,000 美元（“限额”），该当事人可通过银行担保支付该超出限额的部分。仲裁院可在任何时间自行决定修改该限额。
- 6 仲裁院可以授权当事人在满足仲裁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包括支付一笔额外的国际商会管理费）的前提下，分期支付费用预付金或任何当事人的费用预付金份额。
- 7 已经全部支付了仲裁院为其确定的应付部分的费用预付金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国际商会规则第 36 条第 (5) 款的规定以银行担保的方式支付其他当事人应付未付的预付金份额。
- 8 当仲裁院根据国际商会规则第 36 条第 (3) 款分别确定了费用预付金时，秘书处应要求当事人为各自的请求缴纳预付金。

- 9 由于分别确定仲裁预付金数额，当为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单独确定的预付金数额超过先前确定的总额一半时（对于据以分别确定预付金的同一请求和反请求而言），超出部分可以通过银行担保的方式支付。若单独的预付金数额后来有所增加，至少增加部分的一半应当以现金支付。
- 10 秘书处将制定相应条款对当事人根据前述规定以银行担保支付预付金作出规定。
- 11 依照国际商会规则第 36 条第（5）款的规定，费用预付金可以在仲裁过程中任何时候予以调整，同时应特别考虑争议金额波动、预计的仲裁员开支数额变化或仲裁程序困难程度和复杂程度增加这些因素。
- 12 在各当事人或其中之一按照仲裁庭确定的数额支付足够的费用预付金以供支付仲裁庭确定并由其最终决定的专家报酬和开支后，仲裁庭决定的专家咨询方能开始。仲裁庭应负责确保当事人支付该等报酬和开支。
- 13 费用预付金的付款金额，对于当事人或仲裁员，均不产生任何利息。

第 2 条

费用和报酬

- 1 没有表明争议金额的，仲裁院应当根据后述收费表自主决定仲裁员报酬，且国际商会规则第 37 条第（2）款的规定同样适用。
- 2 仲裁院在确定仲裁员报酬时，应当考虑仲裁员的勤勉和效率、所花费的时间、程序进展速度、争议的复杂程度以及提交裁决书草案的及时性这些因素，在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数额，在个别情况下（国际商会规则第 37 条第（2）款），其数额可以高于或低于规定限额。
- 3 案件交由数位仲裁员审理的，仲裁院有权自主地将报酬总额提至最高限额，它一般不超过一位仲裁员报酬的三倍。

- 4 仲裁员报酬和开支应当按照国际商会规则的规定专门由仲裁院确定。当事人与仲裁员之间的单独报酬安排违背国际商会规则的规定。
- 5 在每一仲裁案件中，仲裁院都将按照后述收费表确定国际商会管理费，没有表明争议金额的，由仲裁院自主决定。若当事人就额外服务达成协议，或在个别情况下，仲裁院所确定的国际商会管理费金额可低于或高于根据收费表所得数字，但一般不超过收费表的最高限额。
- 6 在仲裁进行过程中，仲裁院可以随时确定由当事人缴纳仲裁院和秘书处已经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一部分国际商会管理费。
- 7 如果各当事人要求，或应一方当事人要求而得到其他当事人默许，将仲裁案件暂时中止。作为前提条件，仲裁院可以在收费表规定之外要求另行支付管理费。
- 8 如果仲裁案件未作出终局裁决即已终止，仲裁院将自主确定仲裁员的报酬和开支以及国际商会管理费，同时考虑仲裁程序已进行的阶段和其他相关情况。
- 9 当事人支付的费用预付金金额超出仲裁院所确定的仲裁费的部分，应基于各方当事人已付款金额退还当事人。
- 10 若当事人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35 条第（2）款提出请求，或裁决书根据仲裁规则第 35 条（4）款退回，仲裁院可以确定支付仲裁庭的额外报酬和支出及额外的国际商会管理费，并将当事人提前向国际商会以现金全额支付预付金作为向仲裁庭转交其申请的前提条件。仲裁院在批准仲裁庭的决定时自主确定上述请求提出后或裁决书退回后的程序费用，包括任何可能发生的仲裁员报酬以及国际商会管理费。
- 11 对于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34 条第（5）款提出的要求而发生的任何开支，秘书处可要求当事人在支付管理费收费表中所规定的管理费以外，再行支付一笔额外的管理费。

- 12 仲裁前根据国际商会调解规则曾进行过相关程序的，就该程序所支付的国际商会管理费的一半将抵作仲裁方面的国际商会管理费。
- 13 支付给仲裁员的费用不包括任何可能的增值税 (VAT) 或其他税费以及相关关税。当事人有义务支付此类税费；但是，此类税款或费用的收取仅为仲裁员和当事人之间的事宜。
- 14 任何国际商会管理费可能须基于现行税率，加收增值税 (VAT) 或类似性质的收费。

第 3 条

国际商会作为任命权力机构

任何要求某一国际商会机构作为任命权力机构的请求将按照《国际商会在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或其他临时仲裁中担任委任机构的规则》处理，并应同时附上申请费 3,000 美元且该笔费用概不退还。未支付该申请费，任何请求均不予考虑。对于任何其他服务，国际商会将根据相应的服务自行确定国际商会管理费，通常最多不超过 10,000 美元。

第 4 条

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收费表

- 1 下述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收费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该日或其后开始的仲裁，无论其适用国际商会规则的何种版本，一律按此收费表计费。
- 2 在计算国际商会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时，对争议数额中各相继部分计算得出的金额应当相加，但争议金额超过 5 亿美元时，国际商会管理费将按统一费用 113,215 美元收取。
- 3 仲裁院确定的所有金额或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的任何附件所确定的所有金额，均应以美元支付，除非法律禁止以美元支付，在此情况下，国际商会可采用不同的、以另一货币计值的收费表和报酬安排。

A. 管理费

争议金额 (美元)	管理费 (*)
不超过 50,000	3.000 美元
自 50,001 至 100,000	4.73%
自 100,001 至 200,000	2.53%
自 200,001 至 500,000	2.09%
自 500,001 至 1,000,000	1.51%
自 1,000,001 至 2,000,000	0.95%
自 2,000,001 至 5,000,000	0.46%
自 5,000,001 至 10,000,000	0.25%
自 10,000,001 至 30,000,000	0.10%
自 30,000,001 至 50,000,000	0.09%
自 50,000,001 至 80,000,000	0.01%
自 80,000,001 至 500,000,000	0.0035%
超过 500,000,000	113.215 美元

(*) 仅供说明之用，44 页的表格表示经过正确计算后的管理费美元数额。

B. 仲裁员报酬

争议金额 (美元)	费用 (**)	
	下限	上限
不超过 50,000	3.000 美元	18.0200%
自 50,001 至 100,000	2.6500%	13.5680%
自 100,001 至 200,000	1.4310%	7.6850%
自 200,001 至 500,000	1.3670%	6.8370%
自 500,001 至 1,000,000	0.9540%	4.0280%
自 1,000,001 至 2,000,000	0.6890%	3.6040%
自 2,000,001 至 5,000,000	0.3750%	1.3910%
自 5,000,001 至 10,000,000	0.1280%	0.9100%
自 10,000,001 至 30,000,000	0.0640%	0.2410%
自 30,000,001 至 50,000,000	0.0590%	0.2280%
自 50,000,001 至 80,000,000	0.0330%	0.1570%
自 80,000,001 至 100,000,000	0.0210%	0.1150%
自 100,000,001 至 500,000,000	0.0110%	0.0580%
超过 500,000,000	0.0100%	0.0400%

(**) 仅供说明之用，45 页的表格表示经过正确计算后的仲裁员报酬范围的美元数额。

争议金额 A. 管理费 (*)

(美元)	(美元)
不超过 50,000	3,000
自 50,001 至 100,000	3,000 + 金额超过 50,000 部分的 4.73%
自 100,001 至 200,000	5,365 + 金额超过 100,000 部分的 2.53%
自 200,001 至 500,000	7,895 + 金额超过 200,000 部分的 2.09%
自 500,001 至 1,000,000	14,165 + 金额超过 500,000 部分的 1.51%
自 1,000,001 至 2,000,000	21,715 + 金额超过 1,000,000 部分的 0.95%
自 2,000,001 至 5,000,000	31,215 + 金额超过 2,000,000 部分的 0.46%
自 5,000,001 至 10,000,000	45,015 + 金额超过 5,000,000 部分的 0.25%
自 10,000,001 至 30,000,000	57,515 + 金额超过 10,000,000 部分的 0.10%
自 30,000,001 至 50,000,000	77,515 + 金额超过 30,000,000 部分的 0.09%
自 50,000,001 至 80,000,000	95,515 + 金额超过 50,000,000 部分的 0.01%
自 80,000,001 至 100,000,000	98,515 + 金额超过 80,000,000 部分的 0.0035%
自 100,000,001 至 500,000,000	99,215 + 金额超过 100,000,000 部分的 0.0035%
超过 500,000,000	113,215

(*) 见 43 页

争议金额

B. 仲裁员报酬 (**)

(美元)		(美元)	
下限		上限	
不超过 50,000	3,000	争议金额的 18.0200%	
自 50,001 至 100,000	3,000 + 金额超过 50,000 部分的 2.6500%	9,010	+ 金额超过 50,000 部分的 13.5680%
自 100,001 至 200,000	4,325 + 金额超过 100,000 部分的 1.4310%	15,794	+ 金额超过 100,000 部分的 7.6850%
自 200,001 至 500,000	5,756 + 金额超过 200,000 部分的 1.3670%	23,479	+ 金额超过 200,000 部分的 6.8370%
自 500,001 至 1,000,000	9,857 + 金额超过 500,000 部分的 0.9540%	43,990	+ 金额超过 500,000 部分的 4.0280%
自 1,000,001 至 2,000,000	14,627 + 金额超过 1,000,000 部分的 0.6890%	64,130	+ 金额超过 1,000,000 部分的 3.6040%
自 2,000,001 至 5,000,000	21,517 + 金额超过 2,000,000 部分的 0.3750%	100,170	+ 金额超过 2,000,000 部分的 1.3910%
自 5,000,001 至 10,000,000	32,767 + 金额超过 5,000,000 部分的 0.1280%	141,900	+ 金额超过 5,000,000 部分的 0.9100%
自 10,000,001 至 30,000,000	39,167 + 金额超过 10,000,000 部分的 0.0640%	187,400	+ 金额超过 10,000,000 部分的 0.2410%
自 30,000,001 至 50,000,000	51,967 + 金额超过 30,000,000 部分的 0.0590%	235,600	+ 金额超过 30,000,000 部分的 0.2280%
自 50,000,001 至 80,000,000	63,767 + 金额超过 50,000,000 部分的 0.0330%	281,200	+ 金额超过 50,000,000 部分的 0.1570%
自 80,000,001 至 100,000,000	73,667 + 金额超过 80,000,000 部分的 0.0210%	328,300	+ 金额超过 80,000,000 部分的 0.1150%
自 100,000,001 至 500,000,000	77,867 + 金额超过 100,000,000 部分的 0.0110%	351,300	+ 金额超过 100,000,000 部分的 0.0580%
超过 500,000,000	121,867 + 金额超过 500,000,000 部分的 0.0100%	583,300	+ 金额超过 500,000,000 部分的 0.0400%

(**) 见 43 页

可由仲裁庭及当事人用来控制时间和费用的案件管理方法，举例如下。在所有案件中适当控制时间和费用是至关重要的。对于复杂性低和价值低的案件，确保时间和费用与争议焦点问题成正比是尤其重要的。

- a) 分阶段进行审理，或针对关键事宜作出一项或多项部分裁决，前提是：确实可以预期通过上述方式更为高效地解决争议案。
- b) 识别出那些可以在当事人或其专家之间通过协议达成解决的事项。
- c) 识别出那些仅仅依据书面文件、而非通过口头证据或庭审辩论即可认定的事项。
- d) 书面证据的出示：
 - (i) 要求当事人在提交意见时出示其所依赖的文件；
 - (ii) 在适宜时，避免要求出示文件，以便控制时间和费用；
 - (iii) 对于认为适于要求当事人出示文件的案件，应将所要求出示的文件限制在对案件审理结果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的文件或文件种类上；
 - (iv) 确定出示文件的合理期限；
 - (v) 使用一份文件出示列表，协助解决与出示文件有关的事宜。
- e) 对于提交的书面材料以及书面和口头的证人证言（包括事实证人和专家），应对其长度和范围加以限制，以避免发生重复，并保持专注于关键问题。

- f) 对于程序性庭审和其他庭审，如果并非绝对有必要亲自到庭，则可以采用电话或视频会议方式进行此类庭审，使用信息技术手段，来实现各方当事人、仲裁庭和仲裁院秘书处之间的网上交流。
- g) 组织当事人与仲裁庭召开庭审前会议，在会上就庭审各项安排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仲裁庭可以向当事人指明其希望当事人在庭审当中集中讨论的问题。
- h) 争议的和解：
 - (i) 告知当事人他们可就争议的全部或一部分，通过谈判或任何形式的友好争议解决方法，自由达成和解，如根据国际商会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 (ii) 如果当事人与仲裁庭达成一致，仲裁庭可以采取措施便于争议和解，但是，仲裁庭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任何后续裁决能够依法执行。

其他方法见国际商会出版物“Controlling Time and Costs in Arbitration”（《控制仲裁时间及费用》）所述。

第 1 条

紧急措施的申请

- 1 当事人希望依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第 29 条诉诸紧急仲裁员时，应向仲裁规则附件二列明的仲裁院内部规则中规定的任何秘书处办公地址提交紧急措施请求书（“请求书”）。
- 2 所提交的请求书份数应足以保证每方当事人、紧急仲裁员及秘书处各有一份。
- 3 该请求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各方当事人名称全称、基本情况、地址和其他详细的联系信息；
 - b) 代表请求人的任何人士的名称全称、地址或其他详细的联系信息；
 - c) 说明导致提出请求的相关情形以及已经或即将诉诸仲裁的基础争议；
 - d) 列明所请求采取的紧急措施；
 - e) 说明请求人需要不待组成仲裁庭而采取紧急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的原因；
 - f) 列明任何有关协议，特别是仲裁协议；
 - g) 列明有关仲裁地、适用的法律规则和仲裁语言的任何协议；
 - h) 提供已经支付本附件第 7 条第（1）款中所述款项的付款证明；以及
 - i) 紧急仲裁员程序的任何当事人在请求书提交之前已经向秘书处提交的有关基础争议的任何仲裁申请书和其他提交文件。

请求人可以在提交请求书时，一并提交其认为适宜的或可能有助于有效审理该请求书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 4 如果当事人已就仲裁语言作出约定，请求书应采用仲裁语言拟定；如果当事人未作出约定，则应采用仲裁协议的语言拟定。

- 5 如果仲裁院院长（“院长”）认为，根据请求书中提供的信息，可以参照仲裁规则第 29 条第（5）款和第（6）款适用紧急仲裁员规定，秘书处应向被请求方转发一份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如果院长认为不适用该规定，则秘书处应告知各方当事人，不会就部分或全体当事人实施紧急仲裁员程序，并应向这些当事人转发一份请求书以供参阅。
- 6 除非紧急仲裁员认定有必要采用更长的时限，否则，在秘书处收到请求书后十日内，如果秘书处未能收到请求人交付的仲裁申请书，则院长应终止紧急仲裁员程序。

第 2 条

紧急仲裁员的任命；案卷的移交

- 1 院长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常在秘书处收到请求书起两日内，任命紧急仲裁员。
- 2 在案卷根据第 16 条移交仲裁庭之后，不得任命紧急仲裁员。在此之前任命的紧急仲裁员于本附件第 6 条第（4）款准许的期限内保留作出裁令的权力。
- 3 一旦紧急仲裁员得以任命，秘书处应立即通知当事人，并将案卷移交给紧急仲裁员。在此之后，所有来自当事人的书面通讯，均应直接提交给紧急仲裁员，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和秘书处。紧急仲裁员给当事人的任何书面通讯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
- 4 每一位紧急仲裁员均必须并保持中立和独立于争议涉案当事人。
- 5 紧急仲裁员候选人在获得任命前，应签署一份有关接受任命、有时间处理案件、具有中立性和独立性的声明。秘书处应向各方当事人提供一份该声明。
- 6 紧急仲裁员不得在任何与导致提交请求书的争议有关的仲裁中担任仲裁员。

第 3 条

紧急仲裁员的回避

- 1 要求紧急仲裁员回避的申请，必须自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收到该紧急仲裁员任命通知起三天内提出，或者，如果该当事人在收到紧急仲裁员任命通知之后才得知申请回避所依据的事实或情况，则必须自其得知该事实或情况之日起三天内提出。
- 2 在秘书处给予该紧急仲裁员和其他当事人在合理时间内提出书面评论的机会后，由仲裁院对是否支持回避申请作出决定。

第 4 条

紧急仲裁员程序进行所在地

- 1 当事人已经约定的仲裁地应作为紧急仲裁员程序进行所在地。当事人无此约定的，应由院长确定紧急仲裁员程序进行所在地，但不影响根据仲裁规则第 18 条第 (1) 款对仲裁地的确定。
- 2 任何与紧急仲裁员一起召开的会议，可以采用亲自出席的方式，在紧急仲裁员认为适宜的任何地点召开，也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电话或类似通讯方式进行。

第 5 条

程序

- 1 紧急仲裁员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常在案卷按照本附件第 2 条第 (3) 款移交给紧急仲裁员起两日内，制定一份紧急仲裁员程序的程序时间表。
- 2 紧急仲裁员应考虑请求书的性质和紧迫性，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有关程序。在任何情形下，紧急仲裁员均应公平和中立行事，确保各当事人均有合理的陈述机会。

第 6 条

裁令

- 1 根据仲裁规则第 29 条第 (2) 款, 紧急仲裁员作出的决定应采用裁令的方式 (“裁令”)。
- 2 紧急仲裁员应在裁令中认定, 请求书根据仲裁规则第 29 条第 (1) 款的规定是否可予以采信, 以及紧急仲裁员是否具有管辖权裁令采取紧急措施。
- 3 该裁令应采用书面形式作出, 并应说明其所依据的理由。该裁令应由紧急仲裁员注明日期并签字。
- 4 该裁令应不迟于案卷根据本附件第 2 条第 (3) 款移交给紧急仲裁员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如经紧急仲裁员要求, 并说明理由, 或如果院长认为必要, 院长可决定延长该期限。
- 5 在根据本附件第 6 条第 (4) 款所确定的期限内, 紧急仲裁员应采用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2) 款所允许的通讯方式当中, 紧急仲裁员认为能够确保当事人及时收到裁令的任何通讯方式, 将裁令发送各方当事人, 并抄送秘书处。
- 6 发生下列情况时, 裁令对当事人不再具有约束力:
 - a) 院长根据本附件第 1 条第 (6) 款终止紧急仲裁员程序;
 - b) 仲裁院支持根据本附件第 3 条提出的紧急仲裁员回避申请;
 - c) 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书, 除非仲裁庭另行明示作出决定; 或
 - d) 在终局裁决书作出前, 仲裁请求被全部撤销或仲裁终止。
- 7 紧急仲裁员作出裁令, 可以以其认为适宜的条件为前提, 包括要求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 8 如果经一方当事人于案卷根据仲裁规则第 16 条移交给仲裁庭之前, 提出要求, 并说明理由, 紧急仲裁员可以修改、终止或撤销裁令。

第 7 条

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费用

- 1 请求人须支付 40,000 美元，其中 10,000 美元为国际商会管理费，30,000 美元为紧急仲裁员的报酬和开支。尽管有本附件第 1 条第（5）款的规定，秘书处收到该 40,000 美元的付款之前，将不会对请求书进行通报。
- 2 在紧急仲裁员程序进行过程中，基于案件性质及紧急仲裁员、仲裁院，院长和秘书处工作性质和工作量及其他因素的考虑，院长可随时决定追加紧急仲裁员的报酬或国际商会管理费。如果提交请求书的当事人未能于秘书处确定的期限内支付追加的仲裁费，则该请求书视为撤回。
- 3 紧急仲裁员的裁令应确定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费用，并决定由何方当事人承担此费用或明确各方分担此费用的比例。
- 4 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费用包括国际商会管理费、紧急仲裁员的报酬和开支以及当事人为进行紧急仲裁员程序而发生的合理法律费用和其它费用。
- 5 如果根据本附件第 1 条第（5）款不实施紧急仲裁员程序，或紧急仲裁员程序在裁令作出前以其他方式被终止，院长应当决定向请求人退还的金额，如有。在任何情况下，5,000 美元的国际商会管理费不予退还。

第 8 条

一般规则

- 1 本附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有关紧急仲裁员程序管理的所有事项，由院长全权斟酌决定。
- 2 院长缺席时或应院长要求，仲裁院的任何副院长有权代表院长作出决定。
- 3 本附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有关紧急仲裁员程序管理的所有事项，仲裁院、院长和紧急仲裁员应当根据仲裁规则和本附件的精神办理。

仲裁条款



国际商会仲裁条款

国际商会推荐意欲将争议提交国际商会仲裁的当事人在其合同中使用以下标准条款：

国际商会标准仲裁条款

凡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依据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终局解决。

当事人可以自由调整该条款，以适应其具体情况。例如，考虑到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中含有偏好采用独任仲裁员的假设，当事人可能希望约定仲裁员人数。此外，当事人还可能希望约定仲裁地点和仲裁语言以及对于案件实体问题所适用的法律。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并不限制当事人自由选择仲裁地点和仲裁语言或合同所适用的法律。

在调整该条款时，务须谨慎避免发生歧义的风险。条款中不明确的措辞会导致不确定性和延误，并且可能妨碍、甚至危害到争议解决的进程。

当事人还应当将可能影响该条款在适用法律下执行力的任何因素考虑在内。这些因素包括在仲裁地点以及预期执行地可能存在的任何强制性要求。

无紧急仲裁员的国际商会仲裁

如果当事人希望排除紧急仲裁员规定的适用，应当在上述条款中加入以下措辞以明确排除适用：

紧急仲裁员规定不予适用。

升级条款

国际商会仲裁可以作为一个平台，在通过其他方式（例如调解）尝试和解后，最终裁决一项争议。如果当事人希望在其合同中纳入一个将国际商会仲裁和国际商会调解相结合的多重争议解决条款，则应当参考与国际商会调解规则相关的标准条款（参见第 70-72 页）。

其他的组合亦属可能。例如，仲裁可作为专家委员会或者争议解决委员会的后备方案。此外，意欲提请国际商会仲裁的当事人可能还希望规定，如果在仲裁进行过程中需要专家意见，则由国际商会国际 ADR 中心提议一名专家。

如需要多种语言的上述服务组合及其他服务组合的标准条款，请访问：www.iccarbitration.org

调解规则

国际商会调解规则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 条

介绍性规定

- 1 国际商会调解规则（“调解规则”）由国际商会国际 ADR 中心（“中心”）管理，中心为国际商会内部的一个单独管理机构。
- 2 本调解规则通过任命一个中立的第三方（“调解人”）以协助当事人解决争议。
- 3 当事人应按照本调解规则用调解方式解决争议，除非在确定或任命调解人之前或者经调解人同意，当事人同意采用一种不同的争议解决程序或多种争议解决程序的组合。本调解规则所称“调解”应视为包含该等一种或多种争议解决程序，本调解规则所称“调解人”应视为包含进行该等一种或多种争议解决程序的中立人。无论采用何种争议解决程序，本调解规则所称“程序”系指根据本调解规则自其开始至其终止的过程。
- 4 全体当事人可以约定对本调解规则的任何规定进行修改，但是，如果中心依其自由裁量权认为任何该等修改不符合本调解规则的精神，中心可决定不对程序实施管理。在确定或任命调解人之后，关于修改本调解规则规定的任何约定也应经调解人批准。
- 5 中心是唯一经授权对本调解规则项下的程序实施管理的机构。

第 2 条

在当事人已约定按本调解规则解决争议的情形下程序的开始

- 1 如果当事人约定按照本调解规则解决争议，则希望根据本调解规则开始调解的任何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应向中心提交书面的调解申请书（“申请书”）。该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争议各方当事人及在程序中代表各方当事人的任何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以及任何其他联系方式；

- b) 关于争议的说明，包括对争议价值可能作出的预估；
 - c) 采用调解之外的其他争议解决程序的任何约定，或者，如无上述约定，提交申请书的当事人希望提出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程序的任何建议；
 - d) 关于调解的期限的任何约定，或者，如无上述约定，关于调解期限提出的任何建议；
 - e) 关于调解语言的任何约定，或者，如无上述约定，关于语言的任何建议；
 - f) 关于现场会面地点相关的任何约定，或者，如无上述约定，关于会面地点的任何建议；
 - g) 全体当事人对调解人的共同提名，或者，如未进行共同提名，全体当事人对于由中心任命的调解人的特质的任何约定，或者，如无任何该等约定，关于调解人特质的任何建议；
 - h) 提交申请书所基于的任何书面协议。
- 2 提交申请书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在提交申请时应一并支付提交申请时有效的本调解规则附件要求的申请费。
 - 3 提交申请书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应同时向所有其他当事人发送一份申请书，除非该申请书由全体当事人共同提交。
 - 4 中心应向当事人书面确认已收到申请书和申请费。
 - 5 在当事人已约定按照本调解规则解决争议的情形下，中心收到申请书的日期在各种意义上均应视为程序开始的日期。
 - 6 如果当事人约定根据本调解规则解决争议的期限应自提交申请书之日起开始计算，则仅为决定期限开始时点之目的，应将中心确认收到申请书或申请费之日中的较晚者视为该等提交申请书之日。

第 3 条

在当事人未事先约定按照本调解规则解决争议的情形下程序的开始

- 1 如果当事人未约定按照本调解规则解决争议，则希望向其他方当事人建议按照本调解规则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向中心提交包含第 2 条第 1 款 a) 至 g) 项所列信息的书面申请书。收到申请书之后，中心将告知所有其他当事人，并可协助当事人考虑该建议。
- 2 提交申请书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在提交申请时，应按提交申请时有效的本调解规则附件的要求支付申请费。
- 3 如果当事人就按照本调解规则解决争议达成协议，则程序应自中心向当事人发出各方已达成协议的书面确认之日起开始。
- 4 如果当事人未在中心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15 天内或中心可合理决定的额外期限内同意按照本调解规则解决争议，则程序不予开始。

第 4 条

调解地点和语言

- 1 如果当事人无约定，中心可决定调解人和当事人进行现场会面的地点，或在确定或任命调解人之后邀请调解人决定地点。
- 2 如果当事人无约定，中心可决定进行调解应当使用的语言，或在确定或任命调解人之后邀请调解人决定语言。

第 5 条

调解人的挑选

- 1 当事人可共同提名一名调解人，由中心确认。
- 2 如果当事人未共同提名一名调解人，中心应在与当事人协商后任命一名调解人或向当事人提供一份调解人的建议名单。全体当事人可从该等名单中共同

提名一名调解人由中心确认，如果全体当事人未能从该等名单中共同提名一名调解人，则中心应任命一名调解人。

- 3 在获得任命或确认前，候选调解人应签署一份有关接受任命、有时间处理案件、具有中立性和独立性的声明。候选调解人应向中心书面披露在当事人看来可能影响调解人独立性的任何事实或情形，以及任何可能导致对调解人中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中心应将此信息书面通知各当事人，并规定发表意见之期限。
- 4 中心在确认或任命调解人时，应考虑候选调解人的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国籍、语言能力、所受训练、资格和经验，以及候选调解人是否有时间和能力根据本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 5 中心任命调解人，应基于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或小组的建议或以其它方式作出任命。中心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任命一名具有全体当事人共同约定的特质（如有）的调解人。如果任何当事人在收到任命通知后十五日内，反对中心任命的调解人并书面通知中心及所有其他当事人，说明反对的理由，则中心应另行任命一名调解人。
- 6 经全体当事人同意，当事人可按照本调解规则的规定，提名一名以上的调解人或请求中心任命一名以上的调解人。在适宜的情况下，中心可向当事人建议任命一名以上的调解人。

第 6 条

收费和费用

- 1 提交申请书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应按照本调解规则附件的规定，支付一笔本调解规则第 2 条第 2 款或第 3 条第 2 款要求的不予退还的申请费。如未同时支付申请费，则申请书不应被受理。
- 2 中心在根据第 3 条的规定收到申请书后，可要求提交申请书的当事人支付保证金以负担中心的管理费用。

- 3 在程序开始之后，中心应要求当事人支付一笔或多笔保证金。以负担本调解规则附件中规定的中心的管理费用及调解人的收费和开支。
- 4 如果当事人未支付任何要求的保证金，中心可暂停或终止本调解规则下的程序。
- 5 程序终止时，中心应对程序的总费用进行结算，并按本调解规则，根据具体情况，将多付的部分退还当事人或要求当事人补缴未缴足的部分。
- 6 对于本调解规则下已开始的程序，除非当事人另行书面约定，否则要求的保证金和结算的费用应由当事人平均分担。但是，如果某一方当事人未能支付其保证金和费用的应付份额，任何其他当事人均可以支付未付的部分。
- 7 除非当事人另行约定，当事人的其他开支概由其自行承担。

第 7 条

调解的进行

- 1 调解人及当事人应及时商讨调解应采用的方法。
- 2 经上述商讨之后，调解人应及时向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调解将采用的方法。各方当事人如果同意依照本调解规则解决争议，则同意参与程序至少至收到调解人的上述通知或根据本调解规则第 8 条第 1 款提前终止程序为止。
- 3 在确定和进行调解过程中，调解人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并应给予当事人公平和公正的对待。
- 4 每一方当事人均应在调解过程中善意行事。

第 8 条

程序的终止

- 1 已根据本调解规则开始的程序应于以下事件发生后并经中心向当事人书面确认终止后终止，以下事件以最早发生的为准：
 - a) 各方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

- b) 在收到第 7 条第 2 款中所述的调解人通知之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调解人其已决定不再继续进行调解；
 - c) 调解人书面通知当事人调解已进行完毕；
 - d) 调解人认为调解将无法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并就此书面通知各当事人；
 - e) 中心书面通知当事人为程序所确定的任何期限（包括对上述期限的任何延期）已届满；
 - f) 对于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根据本调解规则规定应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心在该款项到期后不少于七日，书面通知当事人该款项尚未支付；或
 - g) 中心书面通知当事人，中心认为各方未能提名调解人，或任命调解人不具有合理的可行性。
- 2 调解人应就当事人签订和解协议或根据第 8 条第 1 款 b) 至 d) 项给予调解人或由调解人发出的任何通知立即通知中心，并应向中心提供一份该等通知。

第 9 条

保密

- 1 如果当事人未作出任何相反约定，且除非适用法律予以禁止：
- a) 程序，除其正在发生、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事实外，均具有非公开性和保密性；
 - b)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和解协议应予以保密，但是，如果适用法律要求当事人披露该协议，或为实施或执行该协议之目的而有必要作出披露，则当事人有权予以披露。
- 2 除非适用法律要求且当事人未作出任何相反约定，一方当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司法、仲裁或类似程序中，出示以下各项作为证据：
- a) 另一方当事人或调解人在程序中或为程序之目的提交的任何文件、声明或通信，除非该试图在司法、仲裁或类似程序中出示证据的当事人能够独立地获取该文件、声明或通信；

- b) 任何当事人在程序中关于争议或争议可能的和解发表的任何意见或提出的任何建议；
- c) 另一方当事人在程序中作出的任何承认；
- d) 调解人在程序中提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或
- e) 任何当事人在程序中表示其可以接受和解建议这一事实。

第 10 条

一般规定

- 1 如果在本调解规则生效日之前当事人已约定按照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解决争议，则应视为当事人已约定按照国际商会调解规则解决争议，除非任何一方当事人对此表示反对；在任何一方当事人对此表示反对的情形下，应适用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
- 2 除非全体当事人另行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予以禁止，尽管有本调解规则项下的程序，当事人亦可就争议开始或继续任何司法、仲裁或类似程序。
- 3 除非全体当事人另行书面同意，否则调解人不应、亦不应曾在与本调解规则项下程序的标的争议有关的任何司法、仲裁或类似程序中担任法官、仲裁员、专家或一方当事人的代表或咨询人。
- 4 除非所适用的法律要求，或除非全体当事人及调解人另行书面同意，否则调解人不应在涉及本调解规则项下程序任何方面的任何司法、仲裁或类似程序中作证。
- 5 调解人、中心、国际商会及其职员、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和小组及其职员和代表，不因与程序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任何人承担责任，除非适用法律禁止本项责任限制。
- 6 对于本调解规则没有明确规定的任何事项，中心及调解人应根据本调解规则的精神办理。

第 1 条

申请费

根据调解规则提交每份申请书时须同时支付申请费 2,000 美元。申请费不予退回，且应计入提交申请书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保证金中。

第 2 条

管理费用

- 1 国际商会收取的程序管理费用应全权由中心基于其所开展的工作予以确定，一般不应超过以下限额：

争议金额不超过（包含） 200,000 美元的，	不超过 5,000 美元
-----------------------------	--------------

争议金额在 200,001 美元至 2,000,000 美元之间的	不超过 10,000 美元
--------------------------------------	---------------

争议金额在 2,000,001 美元 至 10,000,000 美元之间的	不超过 15,000 美元
--	---------------

争议金额在 10,000,001 美元 至 50,000,000 美元之间的	不超过 20,000 美元
---	---------------

争议金额在 50,000,001 美元至 100,000,000 美元 之间的	不超过 25,000 美元
---	---------------

争议金额高于 100,000,000 美元的	不超过 30,000 美元
---------------------------	---------------

- 2 没有载明争议金额的，中心可基于案件的所有情况，包括与争议价值相关的因素，自主确定管理费用，但一般不应超过 20,000 美元。
- 3 在个别情况下，中心确定的管理费用金额可高于适用上述收费标准得出的金额，前提是中心应就该等可能性提前通知各方当事人，且该等金额一般不应超过依照上述收费标准可预见的管理费最高限额。
- 4 如果应各方当事人要求，或应一方当事人要求而得到其他当事人默许，将程序暂时中止，作为前提条件，中心可以在本附件第 2(1) 条规定的收费标准之外要求另行支付管理费用。该等暂时中止费用一般不应超过每年每方当事人 1,000 美元。

第 3 条

调解人的收费和开支

- 1 除非各方当事人与调解人另行同意，调解人收费应基于该调解人在程序中合理支出的时间计算。该等费用应按照中心任命或确定调解人时经与该调解人和各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的小时费率收取。该小时费率应金额合理，并应在考虑到争议的复杂性及任何其他有关情况后予以确定。
- 2 经各方当事人和调解人同意，中心可基于整个程序的单一固定收费而非小时费率确定调解人收费。单一固定收费应金额合理，并应在考虑到争议的复杂性、各方当事人和调解人预计的调解人所需工作量及任何其他有关情况后予以确定。应一方当事人或调解人的合理要求，中心可自主决定提高或降低单一固定收费金额。在提高或降低单一固定收费之前，中心应征求全体当事人和调解人的意见。
- 3 调解人合理开支的金额应由中心确定。
- 4 调解人的收费和开支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完全由中心确定。本规则不允许各方当事人与调解人之间的单独收费安排。

第 4 条

已经进行的国际商会仲裁

当事人在调解前已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就涉及相同当事人的同一争议的全部或部分提交仲裁申请的，如果就仲裁支付的管理费总额超过 7,500 美元，则就仲裁程序支付的申请费应当抵作调解的管理费用。

第 5 条

货币、增值税和范围

- 1 中心确定的所有金额或根据本规则的任何附件确定的所有金额，均应以美元支付，除非法律禁止以美元支付，在此情况下，国际商会可采用不同的、以另一货币计算的收费标准和收费安排。

- 2 支付给调解人的费用不包括任何可能的增值税（VAT）或适用于调解人收费的其他税收、收费及费用。各方当事人有义务支付任何该等税费；但是，该等税费的实际承担仅为调解人和各方当事人之间的事宜。
- 3 任何国际商会管理费用可能须基于现行税率，加收增值税（VAT）或类似性质的收费。
- 4 上述关于程序费用的条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该日或其后基于现行规则或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开始的所有程序。

第 6 条

国际商会作为任命权力机构

任何要求某一国际商会机构任命调解人的请求将按照国际商会专家或中立人任命规则处理，并应同时附上每一调解人 2,000 美元的申请费，且该笔费用不予退回。未支付该申请费，任何请求均不予受理。对于其他服务，国际商会将会根据相应的服务自行确定国际商会管理费用，该等费用应与提供的服务相适应，且通常最多不超过 10,000 美元。

调解条款



希望采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解决争议的当事人，应考虑选择以下条款之一，这些条款涵盖了不同情况和需求。当事人可以自由调整所选条款，以适应其具体情况。例如，当事人选择除调解外的和解程序。此外，当事人还可以约定调解及 / 或仲裁程序的语言和地点。

每一条款下的注解旨在帮助当事人选择最符合其具体要求的条款。

在任何情况下，起草该条款务须谨慎，以避免发生歧义。措辞不明确会导致不确定性和延误，并可能妨碍、甚至危害到争议解决的进程。

当事人在将任何该等条款纳入其合同中时，应考虑任何可能影响该等条款在适用法律下的可执行性的因素。

条款 A：有权选择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

在不影响任何其他程序的前提下，当事人可随时选择按照国际商会调解规则解决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注：通过将本条款纳入合同，当事人确认可随时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本条款不构成当事人必须做任何事情的承诺，纳入本条款意在提醒当事人可随时适用调解程序或其他和解程序的可能性。此外，本条款可作为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建议调解的基础。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亦可在此过程中向国际商会 ADR 国际中心寻求协助。

条款 B：有义务考虑国际商会调解规则

对于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同意首先进行商讨并考虑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解决争议。

注：本条款比条款 A 更进一步，要求当事人在产生争议时进行商讨并一同考虑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解决争议。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亦可在此过程中向国际商会 ADR 国际中心寻求协助。

本条款适宜于当事人无意一开始即承诺适用调解规则解决争议，而更希望就是否适用调解审理和解决争议保持灵活性的情形。

条款 C：有义务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解决争议，需要时允许同时进行仲裁程序

(x) 对于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解决争议。开始进行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不应阻碍任何一方当事人根据以下 y 条款开始仲裁。

(y) 凡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依据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终局解决。

注：本条款设定了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解决争议的义务，意在确保当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将尝试适用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解决争议。

本条款亦明确了当事人在开始仲裁程序之前无需完成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或经过约定期限。此亦为调解规则第 10 条第 (2) 款中的默认机制。

本条款规定国际商会仲裁为终局解决争议的方式。如需要，亦可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另行规定不同形式的仲裁、司法或其他类似程序作为终局解决争议的方式。

条款 D：有义务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解决争议，之后按需要提交国际商会仲裁

对于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解决争议。如果在提交调解申请书后 [45] 天内，或在当事人书面约定的其他期限内，该争议未能根据该规则解决，则该争议应按照国家商会仲裁规则由依据该仲裁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终局解决。

注：与条款 C 类似，本条款设定了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解决争议的义务。

与条款 C 不同的是，本条款规定在提交调解申请书后，必须经过约定的期限才可以开始仲裁程序。本示范条款

中建议的期限为 45 天，但当事人应选择其认为适合于所涉合同的期限。

条款 D 更改了国际商会调解规则第 10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允许在进行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的同时开始司法、仲裁或类似程序的默认机制。

与条款 C 类似，条款 D 规定国际商会仲裁为终局解决争议的方式。如需要，亦可对本条款进行调整以另行规定不同形式的仲裁、司法或其他类似程序作为终局解决争议的方式。

关于紧急仲裁员规定的特殊问题

当事人应决定其是否意欲在条款 C 和 D 下适用紧急仲裁员规定。

条款 C 和 D

当事人如果希望排除适用紧急仲裁员规定，当事人应将以下措辞加入条款 C 或 D：

紧急仲裁员规定不予适用。

条款 D

- 1 当事人如果希望适用紧急仲裁员规定，且希望明确在提交调解申请书后的 45 天或约定的其他期限届满前即可适用该规定，则应将以下措辞加入条款 D：

在提交调解申请书后经过 [45] 天或约定的任何其他期限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要求不应妨碍当事人在上述 [45] 天或约定的其他期限届满之前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中的紧急仲裁员规定申请采取紧急措施。

- 2 如果当事人希望适用紧急仲裁员规定，但仅在提交调解申请书后的 45 天或约定的其他期限届满之后方可适用该规定，则应将以下措辞加入条款 D：

当事人在提交调解申请书后的 [45] 天或约定的其他期限届满之前无权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中的紧急仲裁员规定申请采取紧急措施。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www.iccarbitration.org

arb@iccwbo.org

电话：+33 (0)1 49 53 29 05

传真：+33 (0)1 49 53 29 33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局 - 亚洲事务办公室

ica8@iccwbo.org

总机：+852 3607 5600

传真：+852 2523 1619

国际商会国际 ADR 中心

www.iccadr.org

adr@iccwbo.org

电话：+33 (0)1 49 53 30 52

传真：+33 (0)1 49 53 30 49